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甲，據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本金額為 5,750,000 港元之貸款甲，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截至本公告日期，1,990,000 港元之款項已被償還而其餘 3,760,000 港元之款項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乙，據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本金額為 3,700,000 港元之貸款乙，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丙，據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本金額為 3,700,000 港元之貸款丙，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 12 個月。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丙日期及與緊接其前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公司甲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相關之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甲，據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本金額為5,750,000港元之貸款甲，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截至本公告日期，1,990,000港元之款項已被償還而其餘3,760,000港元之款項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乙，據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本金額為3,700,000港元之貸款乙，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

基於對貸款協議甲連同貸款協議乙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貸款協議甲及貸款協議乙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公司甲（作為借款人）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丙，據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本金額為3,700,000港元之貸款丙，貸款期為自提供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甲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訂約各方：(1)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
(2) 公司甲（作為借款人）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甲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司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貸款協議甲，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金額為5,750,000港元之貸款甲，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甲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與公司甲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外，本集團與公司甲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公司甲及/或擔保人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	5,750,000 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1,990,000 港元之款項已被償還而其餘3,760,000 港元之款項尚未償還。)
利率：	按貸款甲（或當時未償還的貸款甲）每年 12 壓計息
年期：	自提供貸款甲日期起計 12 個月。貸款甲之貸款期可以由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自行決定，按照與貸款協議甲相同之條款、條件及規定(除非訂約各方另有訂定)分別延續。
抵押品：	有關位於香港之該等物業之次按揭，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初步估值，該等物業之總額合共約為 41,140,000 港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經公司甲要求對該等物業作出數個部分解除，因此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初步估值，該等餘下物業之總額合共約為 18,840,000 港元。)於減去尚未償還按揭之金額後，該等物業（作為貸款甲抵押品）之剩餘價值高於貸款甲之本金。
擔保人：	擔保人向香港峰匯金融財務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公司甲在貸款協議甲項下的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個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公司甲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認為根據估值，抵押品足以抵償貸款協議甲項下貸款之金額。根據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之評估及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公司甲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之考慮，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甲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	於沒有任何法律或平等權利要求的抵觸下或於贖回日期公司甲應償還貸款甲（或當時未償還貸款甲之款項）給予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貸款甲之貸款期（或延長之貸款期）每月二號日期需支付利息。
提前還款及部分解除：	在貸款協議甲的抵押存續期間，公司甲可以隨時償還任何一個物業的相應本金及利息，而要求部分解除該特定物業的費用則由公司甲支付。
贖回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提供貸款甲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貸款協議乙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訂約各方：(1)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
(3) 公司甲（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協議乙，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金額為 3,700,000 港元之貸款乙，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乙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與公司甲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外，本集團與公司甲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公司甲及/或擔保人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3,700,000 港元

利率：按貸款乙（或當時未償還的貸款乙）每年 12 厘計息

年期：自提供貸款乙日期起計 12 個月。貸款乙之貸款期可以由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自行決定，按照與貸款協議乙相同之條款、條件及規定(除非訂約各方另有訂定)分別延續。

抵押品：有關位於香港之該物業之次按揭，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初步估值，該物業之總額約為 26,000,000 港元。於減去尚未償還按揭之金額後，該物業（作為貸款乙抵押品）之剩餘價值高於貸款乙之本金。

擔保人：擔保人向香港峰匯金融財務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公司甲在貸款協議乙項下的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個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公司甲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認為根據估值，抵押品足以抵償貸款協議乙項下貸款之金額。根據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之評估及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公司甲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之考慮，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乙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於沒有任何法律或平等權利要求的抵觸下或於贖回日期公司甲應償還貸款乙（或當時未償還貸款乙之款項）給予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貸款乙之貸款期（或延長之貸款期）每月七號日期需支付利息。

提前還款及部分解除：在貸款協議乙的抵押存續期間，公司甲可以隨時償還任何一個物業的相應本金及利息，而要求部分解除該特定物業的費用則由公司甲支付。

贖回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提供貸款乙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貸款協議丙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訂約各方：(1)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
(4) 公司甲（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協議丙，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同意向公司甲授出金額為 3,700,000 港元之貸款丙，惟須受限於貸款協議丙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與公司甲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外，本集團與公司甲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上的關係。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並不知悉公司甲及/或擔保人於過去有任何拖欠還款。

本金：3,700,000 港元

利率：按貸款丙（或當時未償還的貸款丙）每年 12 壓計息

年期：自提供貸款丙日期起計 12 個月。貸款丙之貸款期可以由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自行決定，按照與貸款協議丙相同之條款、條件及規定(除非訂約各方另有訂定)分別延續。

抵押品：有關位於香港之該等物業之次按揭，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初步估值，該等物業之總額約為 37,340,000 港元。於減去尚未償還按揭之金額後，該等物業（作為貸款丙抵押品）之剩餘價值高於貸款丙之本金。

擔保人： 擔保人向香港峰匯金融財務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公司甲在貸款協議丙項下的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個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公司甲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認為根據估值，抵押品足以抵償貸款協議丙項下貸款之金額。根據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之評估及根據其信貸政策對公司甲及擔保人之過往信貸記錄及背景之考慮，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丙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 於沒有任何法律或平等權利要求的抵觸下或於贖回日期公司甲應償還貸款丙（或當時未償還貸款丙之款項）給予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貸款丙之貸款期（或延長之貸款期）每月九號日期需支付利息。

提前還款及部分解除： 在貸款協議丙的抵押存續期間，公司甲可以隨時償還任何一個物業的相應本金及利息，而要求部分解除該特定物業的費用則由公司甲支付。

贖回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提供貸款丙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該等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從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經營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透過香港峰匯金融財務從事貸款服務。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貸款服務。香港峰匯金融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之規定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以從事其業務。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向公司甲授出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該等各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香港峰匯金融財務與公司甲經考慮（其中包括）公司甲提供足夠抵押品以及擔保人提供擔保。該等各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貸款之條款（包括向公司甲收取之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範圍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經考慮預期利息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董事認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以及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貸款之利率及本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丙日期及與緊接其前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公司甲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相關之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逾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甲」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個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甲」	指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之間有關授出貸款甲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貸款協議乙」	指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之間有關授出貸款乙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貸款協議丙」	指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客戶甲（作為借款人）之間有關授出貸款丙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甲、貸款協議乙及貸款協議丙之統稱
「貸款甲」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甲之有抵押貸款本金金額 5,750,000 港元
「貸款乙」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乙之有抵押貸款本金金額 3,700,000 港元
「貸款丙」	指 根據貸款協議丙之有抵押貸款本金金額 3,700,000 港元
「該等貸款」	指 貸款甲、貸款乙及貸款丙之統稱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	指 香港峰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